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756 万股。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